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 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點：工程學院研討室

主席：楊重光院長

紀錄：徐寶崇

出席人員：陳奕宏 劉宣良 蕭勝輝 陳貞光 李嘉甄 廖文義 張順益（請假）
張淑美 蔡福裕 林文印 鄭大偉 黃志宏（請假）

壹、主席報告：本校已於 106 年 11 月 1 日修訂通過「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請系所向老師宣導，勿違反相關規定，並注意處理流程。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院各系所兼任教師聘任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教學單位逕提人選，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
- 二、一百零六學年第二學期新聘兼任教師如下表：

單位	日間部	進修部	進修學院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陳伶伶 (新聘助理教授)	

三、上列兼任教師相關資料如附件一，請審議。

決議：通過。

案由二、化工系新聘教師李旻聰助理教授申請年資提敘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人事室規定申請年資提敘應檢送博士學位證書、教師證書（新聘教師免附）及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證明等。
- 二、經化工系系教評會通過，李旻聰老師採計年資為 1 年，提敘薪級 1 級，相關資料如附件二，請審議。

決議：通過李旻聰老師採計年資為 1 年，提敘薪級 1 級。

案由三：化工系楊重光教授、黃聲東教授、材資系李嘉甄教授、土木系李有豐教授、分子系蘇昭瑾教授、呂良賜教授擬申請特聘教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辦理。
- 二、依該辦法第三條規定：「特聘教授應為本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授，

其本校教授年資五年(含)以上，且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為本校特聘教授：

- (一) 申請年度之前五年(含)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且為該論著第一作者或聯絡作者之重要學術論著發表於Nature、Science及Cell國際著名學術期刊或相當等級之論文至少一篇者。
- (二) 申請年度之前五年(含)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且為該論著第一作者或聯絡作者之重要學術論著於該領域SCI、SSCI、ABI、TSSCI、A&HI之論文篇數至少十二篇(含)者。
- (三) 申請年度之前五年(含)內以本校名義所獲得之產學合作計畫(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廠商配合款金額)，其實際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之總金額超過1000萬元者。
- (四) 申請年度之前五年(含)內以本校名義所獲之技術移轉金額(不含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之先期技術移轉權利金及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累計超過200萬元者。
- (五) 申請人近五年(含)內以本校名義獲國內、外著名獎項，或著有重大學術貢獻之期刊論文或專書且以本校名義發表者。
- (六) 依本項第(二)、(三)、(四)款所訂之基本條件為基準，其中兩項所計算出來的達成率合計達130%(含)以上、且該兩項之一達成率須達75%(含)以上者。
- (七) 申請人近五年(含)之其他傑出專業表現，對發揚本校校譽有重大貢獻且經簽准者。

三、另依該辦法第七條規定「符合第三條資格條件者，經由申請人、推薦人或所屬單位提出，提出時應檢附其符合第三條資格之證明文件、教師評鑑及基本料庫內相關佐證資料，依下列方式審查：

由系所組成之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送由院所組成之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申請資料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送至研發處辦理。」

四、檢附前述教授提送之特聘教授申請表如附件三，請參閱。

決議：本案院教評委員楊重光教授及李嘉甄教授為申請人，依規定迴避，由在場教評委員無記名投票，通過楊重光、黃聲東、李嘉甄、李有豐、蘇昭瑾、呂良賜等教授申請特聘教授案。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時40分）